



臺北大學 2017 秋季班 交換學生/訪問生申請指南

一、申請期間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之前完成線上提名及線上申請；2017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之前將紙質文件寄達本校國際事務處。

二、申請對象

各姐妹校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不含博士生)

三、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在學證明
- 3、歷年在學成績單
- 4、體檢證明：請務必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
- 5、讀書計畫
- 6、推薦函 1 份
- 7、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貼於申請書上)
- 8、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入臺證申請書)

◎本校會立即為錄取之同學申辦入臺證，請務必依照本地移民署規定之

檔案格式提供以下電子檔：

	文件名稱	檔案格式	大小
a	入台證申請表格(限繁體字)	WORD	
b	大頭照(白色背景，五官清晰不遮蓋，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2~3.6 公分)	JPEG	不超過 512KB
c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請印在同一面)	JPEG	不超過 512KB
d	在學證明掃描檔	JPEG	不超過 512KB

★ 以上 a, d 兩項範例詳檢附之電子檔。

四、申請流程

- 1、線上提名作業：由各姐妹校先進行線上提名作業，登錄交換學生姓名及 e-mail。
- 2、交換生進行線上申請：各校推薦之交換生登錄本校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

3、寄送紙本材料：請於 5 月 1 日(星期一)之前將紙質文件寄達以下地址~~

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常老師 親啟

地址：臺灣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電話:+886-2-86741111 轉 66198 郵遞區號：23741

4、系所進行審核：本校收到交換生申請資料，送至各系所進行審核，經系所同意錄取者，將由校方發出邀請函、行程表及入台證等文件給交換學校，敬請轉交學生，俾利辦理後續簽註及大通證等事宜。

【懇請配合事項】

交換學生錄取與否，由本校各系所決定，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萬一未獲錄取，無法要求更換系所，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並理解。

五、住宿

1. 本校交換學生安排住宿於臺北校區(因本校宿舍嚴重不足，已爭取保留宿舍來照顧交換生，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惠請配合)。

目前提供女二舍、女四舍、男一舍供學生居住使用。男女生宿舍個人設備有：床、衣櫃、書桌、書架、椅子、鞋櫃。公用設備：電風扇（於天花板）、抽風機。女生房間內有衛浴設備、男生房間內無衛浴設備。

2. 台北校區有直達巴士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上車時刷悠遊卡付費。

2.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目前為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

3. 交換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需自行負擔其它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網路費、證件費、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宿舍水費將由學校負擔，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

4.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洗衣機使用一次十元，約三十五分鐘；烘衣機使用一次二十元，約四十分鐘；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

5.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

請詳參本校宿舍管理組網頁公告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9/intro.php>

6. 交通車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更新時亦同。

http://www.ntpu.edu.tw/admin/a9/news_more.php?id=2744

7. 宿舍輔導組相關聯結：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9/intro.php>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電費另計）				
	房間類別	每學期住宿費	寒假	暑假
台北宿舍	四人雅房(有冷氣)	NT\$8,650	NT\$2,163	NT\$4,325
	七人套房/無冷氣	NT\$6,200	NT\$1,550	NT\$3,100
	六人套房/有冷氣	NT\$9,200	NT\$2,300	NT\$4,600
	六人雅房/有冷氣	NT\$9,000	NT\$2,250	NT\$4,500
	六人雅房/無冷氣	NT\$6,000	NT\$1,500	NT\$3,000
備註	電費	公共用電	公共用電度數 = (宿舍用電度數 — 非宿生使用公共區域用電度數 — 寢室合計度數)	
			均攤公共用電度數(A) = (公共用電平均度數 × 50%) / 所有宿生人數。	
		自費電	平均應繳費用(B) = 各寢室應繳費用 ÷ 寢室人數。	
			(A)+(B)=每學期宿生應繳之宿舍電費	

六、選修課程

- 選課時間依行事曆而定，皆在每學期開學之初辦理，同學須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及選課。
- 原則上交換學生除了交換系所課程外，也可選擇其他系級的課程(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 交換學生修課規定：

學士班：

 - 學士班 2-3 年級：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12-16 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
 - 學士班 4 年級：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9 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

碩士班：每學期至少選修 6 學分(或 2 門課)。
- 由於學士班(本科生)多數專業課程為全學年授課，有可能出現第二學期無法選到全學年開設的專業課程，請同學審慎考慮後再選課。
- 至訪問生的學雜費計算，請詳附件《**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若為 0 學分課程，則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新規定】

*選讀本校**不動產城鄉系**自本學期開始，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兩點新的選課要求：

(1) 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

(2) 視該交換生或訪問生原科系所屬學制，限於本系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修課。

*本校**法律系**對於來本校訪問學生：凡有校約之學校，各校訪問生至多收2名。

七、學科設置

學院	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際企業研究所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財政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都市計劃研究所
	資源管理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犯罪學研究所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歷史學系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八、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

1.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另行通知)及宿舍退宿事宜。
2. 離校前務必繳交 1500 字心得及生活照片 5 張至國際事務處。
3. 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後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請各位同學逕與學校承辦老師聯繫。

九、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 (<http://www.ntpu.edu.tw>)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遞區號：23741

電話：+886-2-86741111 轉 66198 常家毓女士

E-MAIL:melody0207@gm.ntpu.edu.tw

本校網址：www.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歡迎您~~~

